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管校長中閔

紀錄：王麗婷

出席人員：管校長中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周副校長家蓓(林淑靜代)、丁教務長詩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吳義華代)、沈學務長瓊桃(汪詩珮代)、葛總務長宇甯、李研發長百祺、黃院長慕萱、劉院長緒宗、王院長泓仁(張佑宗代)、陳院長文章(周中哲代)、盧院長虎生(李達源代)、郭院長瑞祥、詹院長長權、張院長耀文、曾院長宛如(沈冠伶代)、鄭院長石通、廖院長咸興(吳慧芬代)、林楨家教授、陳敏慧教授、謝尚賢教授、蔣丙煌教授、張俊彥教授、任立中教授、季瑋珠教授、林恭如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胡哲明教授、徐炳義專門委員

列席人員：孫主任秘書效智(陳麗如代)、校園規劃小組林召集人俊全、吳副理莉莉、吳幹事慈葳、彭幹事嘉玲、人事室黃主任韻如、總務處王副理幼君、國震中心黃主任世建、許副主任健智、楊組長鶴雄、土木工程學系韓副主任仁毓、張專員嘉玲、潤泰營建集團吳專案經理大維、鄧副總經理彬斌、蘇專案經理耿賢、林專案主任家年、王主任工程師大維、龔工程師麒

請假人員：陳副校長銘憲、張院長上淳、李賢中教授、徐富昌教授、鄭麗珍教授、謝松蒼教授、江茂雄教授、賴進貴教授、吳奕柔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29 位 請假委員：9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臨時動議第三案執行情形採方案一，增聘全職物理治療師 1 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108 年 5 月 16 日—108 年 6 月 12 日)

本小組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，共召開 1 次會議，討論案 2 件，討論通過案件 1 件。茲簡述案件如下：

(一)討論案

1.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工程規劃設計書（提案單位：工學院土木系）

決議：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2. 市府「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」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決議：不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及與校內單位充份溝通後再提會討論。

(二)通過案件簡介

1.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 2 次增建工程規劃設計書（提案單位：工學院土木系）

土木系與國震中心學研合作多年，近期協議合設人工智慧 AI 研究中心，結合學研界能量共同發展相關技術(如 3D 都會模型、震災預警系統、防災韌性城市)，亟需充足空間以建置設施、培育人才及投入研發。經雙方奔走努力，獲潤泰集團慷慨允諾採實體捐贈方式，於國震中心既有建築上方增建空間，建築經費共 5.04 億元，委託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。

國震中心現況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 RC 建築，本案利用國震中心既有研究辦公棟預留的結構柱，往上增築鋼結構樓層共 7 層，增建面積增加 6,891 平方公尺，主要包括三大需求與機能：(1)主體增建樓層(7-13 樓及屋突層)；(2)新服務核(1-13 及屋突層)；(3)改建 1 樓 70 人圓弧會議室擴增為 150 人會議室。

本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」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土木工程學系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築增建工程案」，茲檢具規劃設計報告書 1 份(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(工學院 提)

說明：

一、土木工程學系為推動人工智慧應用及跨領域合作，進行前瞻性學術研究，並加強與工程實業界之連結，需擴大教學研究空間，故規劃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（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）現址大樓增建 7 樓層，以解決空間不足。

二、本案提 108 年 6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委員所提建議，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5 分）